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9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張富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柒萬陸仟柒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(年息)
001	239,942	無	無	100年3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20%計算之違約金
002	36,758元	100年3月23日起至10 4年8月31日止	20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	15%	無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